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 告 人 董 羚 姚

相 對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3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8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營業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5月9日；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23萬6,277元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係分84期繳

01 款，其於民國113年4月至5月間，因疏未注意繳款時間而延  
02 後繳款，經相對人催繳後，已完成繳款，之後之各期將按期  
03 繳納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上開所述其已將積欠相對人之款項補繳，嗣後  
05 將依約按期繳款云云，概屬於本票債務是否業已清償而消滅  
06 等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  
07 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，  
08 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  
09 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  
11 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  
12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 
15 法官 黃珮如  
16 法官 賴錦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0 書記官 陳玉鈴